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2020 年 1 月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宁波辖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甬证监发[2016]89号），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要求披露辅导工作有关信息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8号）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尔肯”或“辅导对象”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取得了贵局于2019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登记日的确认函》（甬证监函[2019]47号）。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中金公司自辅导备案之日起（2019年9月10日）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对伏尔肯开展辅导工作，现将2019年9月10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本辅导期间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自2019年9月10日开始，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伏尔肯的实际情况，采取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人员对伏尔肯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公司实际运营与内部控制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讨论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伏尔肯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由曹宇、梁勇、冷小茂、樊友彪、余飞飞、刘津、张澳、丁艳、姚迅等九人组成，其中，由梁勇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

嘉华律师、立信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伏尔肯提供辅导工作。

## （三）接受辅导人员

伏尔肯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本期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主要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以下方面进行了辅导：

（1）辅导人员持续关注最新科创板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科创板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敦促伏尔肯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敦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深入、全面了解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等相关情况。

(3)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申报的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建议并协助公司完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会同嘉华律师、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组织了 1 次现场授课，主要介绍了最新科创板 IPO 监管政策、上市规则要点及审核重点关注事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此外，还通过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

(2)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接受辅导人员通过向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中金公司持续对伏尔肯进行辅导。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对伏尔肯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并对其存在的有关问题提出了意见和整改方案。伏尔肯及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伏尔肯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根据有关中介机

构要求接受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人员能够按照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从而使中金公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 （一）内控制度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伏尔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规划，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协助伏尔肯编制相关项目的可行性报告。

##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人员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规定，按照辅导计划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诚实信用，较好的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的继续辅导，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曹宇

曹宇

梁勇

梁勇

冷小茂

冷小茂

樊友彪

樊友彪

余飞飞

余飞飞

刘津

刘津

张澳

张澳

丁艳

丁艳

姚迅

姚迅



2020年1月13日